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

被告 陳奕靜即柏栩工程行

黃成霖即黃桂成

張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4,0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陳奕靜即柏栩工程行、黃成霖即黃桂成、張秋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陳奕靜即柏栩工程行於民國114年6月2日邀同被告黃桂成即黃成霖、張秋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「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

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6日起至119年6月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5%機動計息，目前為3.22%；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料被告陳奕靜即柏栩工程行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5日止，依兩造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陳奕靜即柏栩工程行尚積欠原告本金1,384,004元，爰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積欠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4,0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腦帳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、企業小頭家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玥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魏浚庭